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白茶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志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朱丽燕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王志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原因

由于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冰辞职后，暂由董事长朱丽燕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及信息披露水平，经讨论，公司拟聘请王志明先生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3月28日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5年9月任《证券投资周刊》财经记者；2005年11月至2008年任荣大财经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世纪普纳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博远欣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开云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禁入中国证券市场。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王志明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